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敏	孙梦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传真	0573-87771222	0573-87771222	
电话	0573-87771166	0573-87771166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info@k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聚酯树脂是一种由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PIA）等多元酸与新戊二醇（NPG）等多元醇，通过缩化反应、真空缩聚而制得的热固性饱和型聚酯树脂，外形为白色块状透明固体，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粉末涂料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与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具有无污染、利用率高、能耗低、不含有机溶剂等优点，已广泛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产品等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绿色发展的理念在涂料行业逐渐深入人心，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不断出台的大背景下，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亦随着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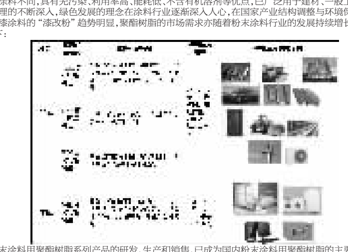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产品连续多年销量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前列，公司品牌及产品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地位突出。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拥有180多个聚酯树脂产品型号，充分满足粉末涂料客户差异化需求，已与阿克苏诺贝尔、千江高新、广东睿智、老虎涂料、佐敦涂料、PPG等国内外专业粉末涂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多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232,443,740.94	1,378,671,540.33	61.93%	939,847,7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274,835.38	633,732,068.54	142.89%	471,098,197.1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58,343,822.02	1,313,525,251.94	3.41%	838,752,5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91,991.14	162,633,871.37	-18.66%	107,259,1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37,848.05	160,056,456.69	-21.13%	106,238,2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222.85	-25,281,260.02	125.37%	54,049,86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69	-18.34%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69	-18.3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0%	29.44%	-10.54%	25.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597,387.76	367,976,418.58	360,889,367.50	324,880,6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5,571.92	46,018,569.14	34,436,468.29	25,431,3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95,155.96	41,658,147.53	34,291,470.20	24,193,0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1,980.75	36,433,338.01	-39,563,487.10	43,036,352.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风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	63,000,00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	7,000,000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	7,000,000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400,000	5,400,000		
孙培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	5,000,00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600,000	1,600,00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叶时金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风、孙培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烁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8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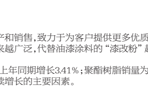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绿色发展的理念在涂料行业逐渐深入人心，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主要客户粉末涂料产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834.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聚酯树脂销量为11.10万吨，同比增长5.2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关于公司IPO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8日。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依靠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力争成为全球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军企业。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总经理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4月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12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邮编：314412，电话：0573-87771166，传真：0573-877712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敏
2、联系电话：0573-87771166
3、传真号码：0573-87771222
4、电子邮箱：info@khua.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6、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一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异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且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6元，共计募集资金88,832.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7,475.3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1,356.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1.63(不含税)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32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823.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823.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521.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441.61
差异[注]		G=E-F	-1,919.67

[注]差异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41.97 万元，以及公司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77.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66,226,592.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168,103,50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10,002,986.11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10,004,652.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78,382.88	
合计		254,416,11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71.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7.70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7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2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3.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否	38,240.99	38,240.99	21,439.37	21,439.37	56.06	2023年度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4.09	7,084.09	2,384.37	2,384.37	33.66	2023年度	[注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30,000.00	30,000.00	93.75	—	—	—	—
合计	—	77,325.08	77,325.08	53,823.74	53,823.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5,441.61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41.97万元，以及公司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77.7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产生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81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4,792,679.39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当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291,991.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364,026.53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73,720,644元；母公司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58,946,898.95元，2022年度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33,640,265.3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364,026.53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79,223,137.72元。同时，公司将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3,720,644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2023年4月23日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4,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38%。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四、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沃巍勇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海利得、法狮龙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海利得、法狮龙等年度审计报告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永艺股份、美迪凯等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倪倪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帕瓦股份、海涛车业、万得凯、杭州解百、莎普爱思、申科股份、仙琚制药、浙江医药、滨江集团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也基于其前期在2022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良好表现，为保证审计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4年，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860,911.02	304,597,387.76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12,480.04	26,405,571.92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72,311.81	26,095,155.96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52,900.30	-33,491,980.75	-3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4.08%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1,115,010.13	2,232,443,740.9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63,787,315.42	1,539,274,835.38	1.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2,25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3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42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78.09	
合计	240,16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风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00	63,000,000.0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00	7,000,000.00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00	7,000,000.00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400,000.00	5,400,000.00		
孙培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00	5,000,000.0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600,000.00	1,600,000.0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00	1,000,000.0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00	1,000,000.00		
叶时金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00	1,000,000.0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00	1,0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云	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上海善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从猎犬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02.00
刘建中	15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0.00
BARCLAYS BANK PLC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00
王烁凯	12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98.00
钟建	113,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28.00
张进奇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唐涛	107,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94.00
徐坚	10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0
何淑萍	103,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风、孙培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0,000股；股东上海善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从猎犬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502股；股东王烁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8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600股；股东张进奇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股；股东唐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194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629,649.87	843,576,71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331,662.68	282,488,244.77
应收账款	454,650,861.95	485,766,968.68
应收款项融资	13,069,764.99	16,975,687.59
预付款项	34,592,261.03	10,892,20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44.40	1,650,87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08,970.73	146,138,68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61,974.66	13,080,102.67
流动资产合计	1,634,454,790.31	1,800,569,482.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866,867.53	50,416,125.80
固定资产	225,031,822.70	91,340,022.73
在建工程	118,245,766.15	245,847,71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54,599.34	35,493,07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036.96	376,40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359.14	5,361,6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8,768.00	2,839,2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660,219.82	431,874,258.71
资产总计	2,071,115,010.13	2,232,443,74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796,498.83	153,842,76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491,166.50	272,122,066.50
应付账款	78,640,530.24	93,573,534.92
预收款项	2,227,303.28	2,937,940.03
合同负债	6,049,764.61	1,379,23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8,482.74	9,794,210.01
应交税费	2,237,921.88	1,266,127.68
其他应付款	509,705.71	478,09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8,064.58	553,213.11
流动负债合计	500,939,438.37	535,947,19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645,21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8,256.34	6,576,49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8,256.34	157,221,710.91
负债合计	507,327,694.71	693,168,90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1,407,176.08	881,407,17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47,015.30	56,147,01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233,124.04	473,720,6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787,315.42	1,539,274,835.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787,315.42	1,539,274,8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115,010.13	2,232,443,740.94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玉凤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860,911.02	304,597,387.76
其中：营业收入	300,860,911.02	304,597,38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414,246.13	275,875,856.51
其中：营业成本	260,295,379.21	251,728,82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8,535.76	458,858.16
销售费用	2,515,035.51	2,908,145.82
管理费用	6,853,104.01	5,049,632.49
研发费用	5,780,268.24	12,568,970.77
财务费用	-1,258,076.60	3,161,426.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824.10
加：其他收益	3,259,675.31	2,099,67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84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173.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1,74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454,924.20	30,821,202.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2,132.74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8,292,791.46	30,721,202.31
减：所得税费用	3,780,311.42	4,315,63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2,480.04	26,405,57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2,480.04	26,405,571.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2,480.04	26,405,571.9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12,480.04	26,405,57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12,480.04	26,405,57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玉凤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81,356.31	276,175,10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4,009.76	7,860,54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6,356.74	31,447,5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71,722.81	315,483,19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7,173.92	289,485,62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6,774.30	10,895,53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1,445.05	31,279,5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49,229.84	17,314,4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24,623.11	348,975,1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2,900.30	-33,491,98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1,334.92	39,649,76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1,334.92	39,649,7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334.92	-39,091,7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0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0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2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519.89	3,224,38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86,519.89	44,224,3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6,519.89	64,175,61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332.10	-568,73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07,087.21	-8,976,86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73,320.08	66,859,23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66,232.87	57,882,368.7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